

華僑協會總會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32 號 6 樓

承辦人：秘書張國裕

電話：(02)27128450 轉 12

傳真：(02)27131327

e-mail：oca2326f@gmail.com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華秘字第 11304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 年大學僑生演講比賽實施計畫(背頁)

主旨：檢送本會〈113 年大學僑生演講比賽實施計畫〉，如附件，請鼓勵貴校僑生踴躍參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為鼓勵僑生鍛鍊推銷自我之能力，提供僑生展現口才邏輯之舞臺，舉行僑生演講比賽，本年度演講主題為〈我想要追求的典範〉。
- 二、本比賽區分初賽及決賽兩階段。初賽，請參賽僑生錄製三分鐘以內之 MP4 視頻，於 10 月 31 日(星期四)17 時前傳至本會電子信箱，由五位裁判評審前十五名參加決賽。決賽訂於 11 月 24 日(星期日)於臺北大直典華舉行。
- 三、初賽以五十位為限，以視頻傳送時間排序，額滿後不納入評審。
- 四、比賽獎金優渥，敬請貴校廣為宣傳，鼓勵僑生參賽。

正本：表列 38 所大學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林育國

1. 本案紙本文已掃描成電子檔，於線上簽核系統傳送，本件由貴單位自行留存(毋須再於紙本文上重複簽核)。
2. 如需改為紙本簽核，請將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之簽核方式改為「紙本簽核」；送存歸檔時，本件則須一併歸檔。

華僑協會總會

113 年大學僑生演講比賽實施計畫

壹、目的：

- 一、透過僑生演講比賽，搭建僑生校際交流舞臺，增進僑生情誼。
- 二、提升僑生對漢語文字運用及口語表達能力，以簡練文字及清晰咬字，正確傳達意向旨趣，推銷自我，增進人際關係，強化未來職場競爭力。
- 三、鍛鍊僑生在舞台上侃侃而談的台風，無懼於舞台下的高朋滿座，不疾不徐於指定時間內，完整陳述指定主題。

貳、演講主題：

〈我想要追求的典範〉，時間長度六分鐘以內。

參、報名注意事項及截止日期：

- 一、參賽僑生先以視頻 MP4 錄影三分鐘以內(包括姓名、就學校系年級及僑居地)，由本會先行初選，取前十五名參加決賽。
- 二、請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 17 時前傳至本會電子信箱 oca2326f@gmail.com，信件主旨註明「XX 大學 XX 系 X 年級 XX(國別或地區)僑生 XXX 參加演講比賽初賽」。
- 三、初選以五十名為限，以視頻傳送時間排序，額滿後不納入評審。

肆、評審及裁判：

由本會遴聘五位為評審裁判。

伍、評審項目配比：

內容 40%、台風及儀態 25%、咬字及表達力 20%、趣味 15%。

陸、獎金及獎狀：

第壹名 12,000 元、獎狀乙幀。

第貳名 10,000 元、獎狀乙幀。

第參名 8,000 元、獎狀乙幀。

第肆名 6,000 元、獎狀乙幀。

第伍名 4,000 元、獎狀乙幀。

優等十名每名 3,000 元、獎狀乙幀。

參加獎 600 元：初賽提供演講影片經審查符合主題內容，惟未能入選進前 15 名者。

柒、交通補助費：

參加決賽僑生，依其就讀學校所在地，本會酌予補助交通費。臺東 1,600 元；台南以南(含花蓮地區) 1,200 元；雲林、嘉義、南投 1,000 元；台中、彰化 800 元；苗栗 600 元；新竹、宜蘭 300 元；桃園 200 元。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不補助。

捌、參加決賽通知日期：

決賽前十天，通知就讀學校轉知決賽僑生，並於本會網站(ocah.org.tw)公佈。

玖、決賽及頒獎時間：

113 年 11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拾、決賽及頒獎地點：

臺北市大直典華旗艦店(臺北市中山區植福路 8 號，捷運文湖線劍南路站二號出口，步行二分鐘)。

拾壹、其他：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於本會網站補充修訂之。